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28.5亿元债权投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28.5亿元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起设立“华泰—东黄山国际小镇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和“华安—城建股份黄山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均为暂定名，正式名称以产品登记为准）。

“华泰—东黄山国际小镇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将投资于东黄山国际小镇项目B-11-B和B-12地块，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华安—城建股份黄山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将投资于东黄山国际小镇项目

B-11-A 地块，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上述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期限均为 3+2 年（即满 3 年偿债主体和受托人均有提前终止权），可分批提款，采用固定利率，公司为上述债权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2-03 号公告。

二、关于成都锐革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 9 亿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锐革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 9 亿元，期限为 4 年，以天回镇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